

宝鸡市凤翔区凤虢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二期)施工合同

建设方(甲方): 宝鸡市凤翔区林业局

施工方(乙方): 宝鸡新创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鸡市凤翔区凤虢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建设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1、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凤虢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期)

2、项目施工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凤虢路,北起凤翔美能加气站路口,南至凤翔和陈仓交界处。

二、项目建设内容

宝鸡市凤翔区凤虢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期),施工路段全长 8.5 公里,道路两侧计划作业长度共 12.6 公里,主要完成以下建设内容:一是以环境卫生整治为目标对路两侧路肩绿地进行清杂整理,预计完成路肩绿地清杂 21000 平方米;二是在土地整理的基础上在路两侧有栽植条件的路肩(除沿路村庄区域外)贯通栽植欧石竹、丛生福禄考等多年生地被花卉花带,花带单侧基本宽度 2 米,可根据地形因地制宜增加或减小栽植宽度,预计完成地形整理 13400 平方米,



栽植花带 13400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共 30 日历，但因天气等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时限可顺延至 2026 年春季完成。项目管护期一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后算起。

四、项目建设(验收)质量标准

本项目要求欧石竹、丛生福禄考等地被花卉选用 10-30 公分营养钵优质壮苗，栽植中严把整地、苗木保管、栽植等关键环节，栽后严抓浇水、施肥、除草管理，花带建设呈现预期效果，绿地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管护期满花带苗木成活率达到 90%以上，

五、项目结算

1、**项目总价（中标价）：**工程采购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1415960.00 元）。

2、**项目结算：**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际结算价款以项目竣工及管护期满实际验收合格面积及项目中标最终报价明细表报价计算确定（项目中标最终报价明细表附后）。项目隐蔽部分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依实际签证单结算。

验收结算确定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供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项目建设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分两次结算工程款，其中竣工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结算 50%工程款，管护期满根据验收结果结算 50%工程款。管护期从竣工验收



之日算起，管护期满验收后新补植苗木延长管护期一月再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乙方的项目建设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定期核对和检查乙方开展项目建设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乙方采购响应书承诺的栽植及管护事项，对不合理、不到位、不达标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达标。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项目建设款。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施工义务。

2、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施工监督，配合甲方处理项目相关投诉。

3、在项目施工开始前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培训，技术人员跟班作业，按照项目招标数量及技术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无不可抗力不拖延工期。

4、制订严格安全施工制度，文明施工，安全作业，切实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其它相关人、财、物安全。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地下、地上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事故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或侵害，乙方均承担全部



的赔偿（或修缮）责任。

5、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所派监理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造成的工程损失，由乙方自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负责项目建设及竣工后一年内的管护工作。

7、项目竣工后，乙方自查验收并书面申请甲方全面验收，同时准备施工资料（包括含苗木两证一签、施工照片、施工日志、竣工图等），做好验收准备。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九、履约保证金

具体以甲方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

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否则按《合同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双方有关本项目商洽、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城子镇南环路2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7282858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世纪路东段2号1幢1单元40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1917573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宝石钢支行

帐号：61050162950000000070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磋商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凤虢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XSHC-2025-011
最终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1415960元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因天气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限可顺延至明年春天，竣工后管护期一年
质量	合格
备注	无
说明：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附：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宝鸡新创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8日



